

股票代號：4538

WINSON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WINSON MACHINERY CO.,LTD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二十三號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3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六、股東會議會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七、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董事持股情形	3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四、董事選任程序	39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42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討論事項

陸、 選舉事項

柒、 其他議案

捌、 臨時動議

玖、 散 會

大詠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二十三號

議程：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頁次

參、 報告事項	3
一、 報告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五、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肆、 承認事項	3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伍、 討論事項	4
一、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會規則」，提請 討論。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提請 討論。	
陸、 選舉事項	5
一、 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柒、 其他議案	6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捌、 臨時動議	6
玖、 散會	6

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P7~8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P9 頁)

案由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各配發 441,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二)

項目	提撥比例	金額(元)
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		29,281,200
員工酬勞	1.51%	441,000
董事酬勞	1.51%	441,000

案由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一)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發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P10-12 頁)

案由五：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董事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二)依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三)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尚屬合理，董事會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劉美蘭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參閱附件四 P13-21 頁)，提請承認。

(三)109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本期稅後淨利計 24,528,488 元，減計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23,755 元後，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計 2,360,471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63,151,032 元。提撥股東紅利 13,118,560 元，以現金分配之。

(二)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五 P22 頁)。

(三) 1. 本公司股東紅利實際發放總額占可供分配盈餘為 20.77%。

2. 故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五)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提請股東會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中之普通股溢價提撥 27,246,240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54 元。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三)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會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及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發布，修正「股東會議會規則」案，提請 討論。(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P23-24)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發布，修正「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七 P25-27)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增列其他歸屬資金融通相關判斷及作業規定，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提請 討論。（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八 P28）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進行七名董事(包含三名獨立董事)改選，任期三年 110 年 6 月 17 日至 113 年 6 月 16 日止。

(二)本公司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故新選任之獨立董事為新任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三)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數額
謝順民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MBA 逢甲大學機械系	喬福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875,222
楊麗雲	育達商職商科	喬福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943,720
謝依樺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	日商瑪樂家股份有限公司 店長	日商瑪樂家股份有限公司 店鋪區域經理	3,174,057
黃錦煌	美國西北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逢甲大學工學院院長 逢甲大學產學合作處 產學合作長	逢甲大學副校長	0

(四)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數額
張志端	大阪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銳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優美特創新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0
簡義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靜宜大學會計系副教授兼 秘書室主任秘書	靜宜大學副校長	0
許進興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公司業務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予以同意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張志端	優美特創新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許進興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董事	黃錦煌	和勤精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民國 109 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以下同)302,936 千元，較 108 年 433,351 千元減少 30.09%；109 年稅後淨利為 24,529 千元，較 108 年稅後淨利 46,022 元減少 46.7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02,936	433,351	-130,415	-30.09%
營業毛利	55,645	96,959	-41,314	-42.61%
營業費用	39,654	42,229	-2,575	-6.10%
營業利益	15,991	54,730	-38,739	-70.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09	3,176	9,233	290.71%
稅前淨利	28,400	57,906	-29,506	-50.96%
稅後淨利	24,529	46,022	-21,493	-46.70%

109 年全球受新冠疫情(COVID-19)影響，各國陸續採取封鎖措施，實體經濟活動大幅降低，景氣成長趨緩及美中貿易戰干擾的影響下，整體需求轉為保守，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處理處提供之我國各關區之出口報單資料，由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統計，109 年 1-11 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總額為 19.48 億美元，較去年下滑 30.8%；工具機設備需求減少，致大詠城營收及稅後淨利表現下滑。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4	12.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13	186.94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3.27	6.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8	7.2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3.17
		稅前淨利(%)	5.63
	純益率(%)	8.10	10.62
	每股稅前盈餘(元)	0.56	1.15
	每股稅後盈餘(元)	0.49	0.91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9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資料。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生產技術的提升，109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11,847 千元，占營收的 3.91%，較 108 年研發投入金額增加 19.69%。因應未來工業 4.0 的產業發展，本公司仍將不斷提升研發設計能力，擴大研發團隊。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畫摘要

(一)經營方針

1. 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產品品質提升。
2. 廠內製造智慧自動化，提升競爭力。
3. 引進新客戶、開發新市場，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4. 培訓人才、健全管理。
5. 深耕客戶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建立客戶對公司產品的忠誠度。
6. 持續各項成本及費用管控政策。

(二)預期銷售數量

隨著新冠疫情(COVID-19)疫苗的普及，疫情影響可望逐步淡化，加上低基期因素，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10 年全球經貿成長優於 109 年。

本公司生產之鑄件主要供應下游各式切削及成型工具機，故下游工具機市場需求連帶影響本公司之產業發展，工具機今年的銷售業績隨著各國經濟活動管制放鬆、中國製造業回溫、汽車、3C 需求成長，半導體、5G 設備需求增加、台商回台投資等，預估今年工具機產業及各項零組件製造業銷售情形會回溫。配合本公司的經營方針，期能為 110 年的銷售量值帶來增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 (1)確保原物料貨源無虞，自採購到生產之各項流程均能順利運作，達成產品品質及交期目標。
- (2)加強各製程自主檢驗觀念，降低內部失敗成本。
- (3)佈建自動化設備開發，提高鑄造製程的效率。

2. 行銷策略

- (1)持續檢視及調整產品結構，增加高毛利產品產能，確保產品銷售利潤。
- (2)開發 FCD(球墨鑄鐵)產品，鎖定高端歐美市場，開創鑄件產品應用市場。
- (3)強化客戶服務品質，配合客戶發展，滿足不同客戶產品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本著超過 40 年的豐富鑄造經驗，除了積極提升製程技術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外，自行研發取得最新研發技術資訊，持續深化及擴大關鍵技術，落實人員教育訓練重視技術傳承，儲備厚實之競爭優勢。對外在法規環境的部份，各項營運事項均依照法律及法規運作，且已依相關規定制定各項管理制度及作業辦法，落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展望 110 年，本公司除加強並鞏固與顧客合作關係之外，亦積極擴展不同銷售領域，以分散市場風險，另不斷投入設備及材料開發，並參與政府研發補助專案，建立智慧化生產線與智慧工廠，以蓄積能量強化自身優勢。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仍將秉持穩健踏實的作風，提昇營運績效，達成永續經營企業的理想及目標。

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謝順民



總經理：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經委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營業報告書等表冊 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張志端



獨立董事

簡義信



獨立董事

許進興



中華民國一百一零 年 三 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第六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四、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100年05月16日。 第一次修改於101年12月21日。 第二次修改於103年09月15日。 第三次修改於104年03月10日。 第四次修改於106年12月11日。 第五次修改於107年05月15日。 第六次修改於109年06月18日。 <u>第七次修改於110年06月17日</u>。	四、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100年05月16日。 第一次修改於101年12月21日。 第二次修改於103年09月15日。 第三次修改於104年03月10日。 第四次修改於106年12月11日。 第五次修改於107年05月15日。 第六次修改於109年06月18日。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二、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10 年 06 月 17 日。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依公司實際運作變更專責單位為管理部。
本程序訂於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06 月 18 日。 <u>第三次修訂於 110 年 06 月 17 日。</u>	本程序訂於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06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444 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銅質及銑質等機械零件之鑄造與銷售，銷售型態分為國內銷售及外銷兩種，

其中外銷收入約佔總收入之 35%。而外銷收入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抵達客戶港口或貨物報關後，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收入。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提單之預計到港日或出口報關單日期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與一般行業於出貨即達到可認列收入之要件之情形不同，於出貨時尚未能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若提前於出貨時認列，因貨物相關控制權尚未移轉予客戶，恐有提早認列之風險。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時間之疑慮，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銷貨收入截止認列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就外銷其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3. 就其人工作業彙整之未達交易條件收入報表進行檢視，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9,901 仟元及 3,179 仟元。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銅質及銑質等機械零件鑄造與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因正常損耗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同時於存貨盤點時觀察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3. 驗證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最近期淨變現價值之適當性及相關計算，藉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劉美蘭

徐建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5683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大詠城微創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095	5	\$	78,33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4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0,000	8		102,50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264	5		24,91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7,371	10		67,848	9
130X	存貨	六(五)		36,722	5		35,27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3,134	1		6,2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586	34		315,509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346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1	-		11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5,505	1		3,7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73,564	63		390,730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	-		57,16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777	1		5,5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3	-		1,6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5,736	66		458,955	59
1XXX	資產總計		\$	751,322	100	\$	774,464	100

(續次頁)

大詠城微創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23,546	3	13,78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4,726	3	25,26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42	1	2,4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	-	2,0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66	-	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580	7-	44,051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023	-	2,23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	-	48,58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3,080	1	2,04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05	1	52,862	7
2XXX	負債總計		59,685	8	96,913	1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04,560	67	476,000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5,204	9	65,20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6,361	7	51,40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5,512	9	84,944	11
3XXX	權益總計		691,637	92	677,551	8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1,322	100	774,46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02,936 100	\$ 433,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47,291) (82)	(336,392) (78)
5900 營業毛利		55,645 18	96,959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二十)	(12,390) (4)	(17,047) (4)
6200 管理費用	六(二十)	(15,601) (5)	(17,5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二十)	(11,847) (4)	(9,89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4 -	2,2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654) (13)	(42,229) (10)
6900 營業利益		15,991 5	54,73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98 -	1,0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079 4	6,5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14 -	(7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82) -	(3,7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09 4	(3,176) 1
7900 稅前淨利		28,400 9	57,90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871) (1)	(11,884) (3)
8200 本期淨利		\$ 24,529 8	\$ 46,022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54) -	\$ 4,44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31 -	(8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3) -	3,55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3) -	\$ 3,5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06 8	\$ 49,574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0.49	\$ 0.9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0.49	\$ 0.9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400	\$ 57,9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	(2)	(4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96)	377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38,358	44,50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建物	六(八)(二十)	-	1,0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	142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184)	(2,2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380)	(48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12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	(2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98)	(1,06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	27
利息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十九)	481	3,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	(661)
應收票據		(14,207)	31,023
應收帳款		(9,470)	82,917
存貨		(1,737)	29,045
預付款項		(1,083)	1,925
其他應收款		2	1,621
其他流動資產		(197)	(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六(十五)	-	(774)
應付帳款		9,763	(23,5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	(70)
其他應付款		(2,366)	(8,944)
其他流動負債		1,466	(1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028	215,390
收取之利息		938	1,035
支付之利息		(1)	(3,714)
支付之所得稅		(2,193)	(23,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772	189,1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44)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22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500	(77,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8)	1,396
受限制資產減少	六(六)	4,326	(4,98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12,780)	(26,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0	5,2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62
預付土地款增加		-	(1,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574)	(103,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	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82,22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9,520)	(57,120)
現金增資		-	95,7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18)	(43,5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	(1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239)	42,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334	36,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95	\$ 78,3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附件五】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906,790
加(減):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23,77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983,015
加(減):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損)	24,528,4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60,471)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151,032
(減):股東紅利-現金(0.26 元)	(13,118,560)
(減):股東紅利-股票	-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032,472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第一~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六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u>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第 3 條 第一~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六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提案係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以下略。	一、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七項。
第 9 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 9 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4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8 日。 <u>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 110 年 6 月 17 日。</u>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4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8 日。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委員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之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金管會於107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4項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2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 配合金管會於107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
<u>第六條~第九條</u> 略	<u>第七條~第十條</u>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u>第十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 <u>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 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應宣佈選任為獨立董事之名單。 第二項略	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107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 。
<u>第十二條</u> 略	<u>第十四條</u>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三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102年06月24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05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106年06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於110年06月17日。	<u>第十五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102年06月24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05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106年06月15日。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其他歸屬資金融通相關判斷及作業規定 一、本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時，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 (一)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個別客戶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且金額超過公司合併淨值百分之二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二)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如個別客戶金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或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於超過3個月者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 二、本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附則 本作業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送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訂於 99 年 01 月 01 日。 本作業第一次修改於 100 年 06 月 24 日。 本作業第二次修改於 101 年 08 月 29 日。 本作業第三次修改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 本作業第四次修改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 本作業第五次修改於 108 年 06 月 24 日。 本作業第六次修改於 110 年 06 月 17 日。	第五條：附則 本作業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送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訂於 99 年 01 月 01 日。 本作業第一次修改於 100 年 06 月 24 日。 本作業第二次修改於 101 年 08 月 29 日。 本作業第三次修改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 本作業第四次修改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 本作業第五次修改於 108 年 06 月 24 日。	1. 本條新增。 2. 增列其他歸屬資金融通相關判斷及作業規定。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九、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三、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應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九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 計

-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三十三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 (一)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
 -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之一：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

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現金紅利分派比例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及長期財務規畫等因素，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調整之。分派股利之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民



【附錄二】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5,045,6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04/19)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謝順民	2,875,222	5.70%	
董事	楊麗雲	4,142,720	8.21%	
董事	謝依樺	3,174,057	6.29%	
董事	黃錦煌	0	0.00%	
獨立董事	簡義信	0	0.00%	
獨立董事	張志端	0	0.00%	
獨立董事	許進興	0	0.00%	109.6.18 新任
獨立董事	王慶華	0	0.00%	109.4.1 辭任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0,191,999	20.2%	

【附錄三】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4	版 序	1	頁 次	1
程序書名稱	股東會議會規則	文件編號	WS012			製訂日期	104.02.1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9.06.18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4	版序	1	頁次	2
程序書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WS012		製訂日期	104.02.1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9.06.18	

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4	版序	1	頁 次	3
程序書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WS012		製訂日期	104.02.1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9.06.18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4	版序	1	頁次	4
程序書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WS012		製訂日期	104.02.1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9.06.18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4	版序	1	頁 次	5
程序書名稱	股東會議會規則	文件編號	WS012		製訂日期	104.02.1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9.06.18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4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8 日。

【附錄四】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3	版序	1	頁次	1
程序書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文件編號	WS017		製訂日期	106.03.23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6.06.15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委員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之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3	版序	1	頁次	2	
程序書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文件編號	WS017		製訂日期	106.03.23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6.06.15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3	版序	1	頁次	3
程序書名稱	董事選舉程序	文件編號	WS017		製訂日期	106.03.23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6.06.15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應宣佈選任為獨立董事之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15 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6	版序	1	頁次	1
程序書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	文件編號	WS016		製訂日期	99.01.0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8.03.18	

第一條：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而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者，均屬本辦法規範範圍。

第三條：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為本辦法之作業單位，案件核准與否權責於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內容及作業程序

一、定義

(一)資金貸與對象限制

本辦法所定義資金貸與對象，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一)第二款之限制。
惟該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以一年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

(二)背書保證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背書保證對象限制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6	版序	1	頁次	2
程序書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	文件編號	WS016		製訂日期	99.01.0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8.03.18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交易限制

(一) 資金融通部份：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二) 背書保證部份：

1.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比照上述作業規範辦理。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本公司之財務單位後續應經常注意該被背書保證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發現可能產生重大風險情事時，應辦理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並立即以書面向其董事會報告。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之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借款當時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每月計息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水準及計息方式。對子公司之計息，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6	版 序	1	頁 次	3
程序書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	文件編號	WS016		製訂日期	99.01.0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8.03.18	

四、貸放審查程序

- (一)欲向本公司提出融資申請者，應依其出具之申請表，並附上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由財務單位審查該貸與對象及貸與之金額是否符合上述規定之標準及其貸與之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及擔保品價值評估等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由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擬妥簽呈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議決後辦理。
- (二)申請公司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以便由本公司權責單位辦理徵信作業，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貸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考量。
- (三)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時，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抵押品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一、(一)第四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六)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將各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應即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單位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單位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六、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6	版 序	1	頁 次	4
程序書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	文件編號	WS016		製訂日期	99.01.0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8.03.18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財務單位經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七、背書保證作業及核決程序

(一)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申請表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由財務單位擬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以及擔保品之取得情形，經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一、(三)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八、印鑑使用及保證函作業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且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長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程序領印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核。

九、資訊公告申報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叁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6	版序	1	頁次	4
程序書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	文件編號	WS016		製訂日期	99.01.0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8.03.18	

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交易記錄保存與定期公告申報作業

(一)資金貸與部份：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財務單位應就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資金貸放日期，詳細登記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二)背書保證部份：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細登記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

(三)定期公告申報：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報董事長，如無交易則免，並依證期局規定期限按月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資料。

十一、子公司擬辦理相關作業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按該程序辦理。

十二、稽核作業執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十三、相關人員作業疏失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十四、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五、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作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作業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6	版 序	1	頁 次	4	
程序書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 保證作業	文件編號	WS016		製訂日期	99.01.01		
製訂部門	管理部	發行部門	文管中心		發行日期	108.03.18		

(三)本公司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違反規定之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呈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違反規定之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呈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七)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上述第四條八、印鑑使用及保證函作業程序之規定，且外國公司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附則

本作業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送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訂於 99 年 01 月 01 日。。

本作業第一次修改於 100 年 06 月 24 日。

本作業第二次修改於 101 年 08 月 29 日。

本作業第三次修改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

本作業第四次修改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

本作業第五次修改於 108 年 06 月 24 日。



www.wsmc.com.tw